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  
之  
法律意见书



良善持法 利惠友人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惠承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智能”）的委托，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远大智能发出的《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的需要律师核查的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问询函》问题 3：**“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2.08%，较去年增加 9.42 个百分点；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28.12%，较去年增加 7.29 个百分点。”

你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称，国内市场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策略，国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具有资质的经销商可向客户提供安装、维保服务，你公司在各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及质量监控；除了直销与经销，你公司还有“其他”

销售模式，报告期毛利率为 44.94%，同比增加 5.71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6）在前述问题的基础上，自查说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名经销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问题（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信息及远大智能提供的相关材料等信息，我们的意见：远大智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名经销商与远大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4：“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1,093.68 万元，3 年以上账龄的金额占比 10.40%，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712.71 万元，占比 65.16%。

请你公司：

（2）列示最近三年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际业务地、经营范围、交易内容等，并说明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

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律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信息及远大智能提供的相关材料等信息，我们的意见：远大智能最近三年前五名预付对象与远大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5：“因你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较多，存在发生关联交易但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风险，年审会计师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识别为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年报“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显示，你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涉及的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去年均发生较大变化，此外，本期承租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电工”）房产的租金费用为 31.70 万元，而上期费用仅为 5.01 万元。

请你公司：

（1）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6.3.2 条、第 6.3.3 条、第 6.3.6 条等规定，并结合你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流程，说明年报列示的关联交易项目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远大智能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的识别、关联人的定义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等方面，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远大智能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识别范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披露标准及相应的流程，远大智能还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内审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远大智能2023年年报中列示的关联交易项目完整、关联交易金额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4]0066号》中《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第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第（二）项关联方交易情况中的关联交易金额相一致。

**特别说明：**本所为中国的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国的法律规定分析法律问题，因上述问题中涉及外国企业，关于外国企业的相关材料目前依据的是远大智能提供的材料进行的分析。

## 声明与承诺

1、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远大智能的陈述和远大智能提交的相关材料。远大智能应保证提供的所需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且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2、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资料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公布并生效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

4、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公司为上述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得因引用或其他方式的使用而导致本意见书或其内容存在歧义或被曲解。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2024年6月7日